

# 北京公路学会

京学发字[2021]第 2 号

## 关于修订《章程》和更换学会法定代表人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因特殊情况，学会需由副理事长担任学会法定代表人；经请示市科协、市民政局同意后，学会党建工作小组按照学会《章程》第十四条规定，决定召开北京公路学会第九届二次会员代表大会。

因当前防疫情况的要求，在做好各方面充分准备的情况下，2021年1月11日下午，采取线上网络视频的方式召开了北京公路学会第九届二次会员代表大会；大会应签到代表84人，实签到代表67人，符合《章程》规定要求，本次会议为有效会议。

会议全票通过了修改《章程》第二十五条和增加二十七条的决议；全票通过了推荐副理事长兼秘书长王平原为学会法定代表人的决议。

特此通知

附件：北京公路学会《章程》修改内容对比表



## 北京公路学会《章程》修改内容对比表

原条款	新条款
共四十五条	共四十六条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第二十五条</b> 本团体的法定代表人为理事长。本团体的法定代表人不得同时担任其他社会团体的法定代表人。理事长任期不超过两届。</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第二十五条</b> 本团体的法定代表人由<u>副理事长担任</u>。本团体的法定代表人不得同时担任其他社会团体的法定代表人。理事长任期不超过两届。</p>
	<p>新增条款：</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第二十七条</b> <u>本团体副理事长担任法定代表人行使下列职权：</u></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一）协助理事长工作。</u></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二）代表本团体签署有关重要文件。</u></p>